



2021年9月版

稅務小六法

柯格鐘
主編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944>

稅務小六法

柯格鐘 主編

元照出版公司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序

相信有或曾在社會上就業或執業經驗者都明白，對經濟活動與經濟活動之成果所課徵的稅負及相關稅法規範，在在影響人們對以契約或者組織方式所形成之法律關係的規劃與決定；透過稅法規範所層層交織出來各階段之行為義務，亦為現代國家對於個人與企業所要求法規遵循義務的一環，也是每位參與經濟活動者所應知悉也須加以瞭解的重要知識。這裡彰顯出對稅法規範理解之重要，此亦可從2013年以來，財稅法即列入法律專門職業考試中極為重要之律師高考的四選一科目一事，可見一斑。

個人自2006年從德國留學歸來，投身於稅法教學與研究，迄今2021年為止，倏乎已滿15年。在這些年之教學及備課過程中，深感稅法規範與相關解釋函令體系不完整與規範散見各處狀況，一般常用行政法典或小六法未必完整收錄齊全之稅務法規，致使法律學子們、稅捐實務工作者，或者有志於多瞭解稅法的精進學習者，在學習與研讀過程中，通常需花費不少心力與時間，在查找及比對相關稅法規範與解釋函令，極為不便，不言可喻。因此，不論從個人教學研究乃至於推廣稅法，或者從有志一同以提升我國稅捐法治國水準之工作者角度而言，一本以財稅法為中心之法律工具書的存在，顯得相當必要。

有別於由財政部所編輯之稅法輯要與關務法規輯要的排列，個人在編排本工具書時，特別著重從量能課稅原則之稅負能力的指標出發，將目前現行實務所課徵的各稅目，包括內地稅與國境稅在內，依照指標而重新排列各稅目在稅法規

範體系中應然之位置，用以重新架構稅法本應存有的外在法律規範體系。另方面，本書也在內容上盡量廣泛涵括，財政部及所屬機關，包括賦稅署與各地國稅局、關務署與各地海關，乃至於國庫署所主管稅捐之稅法規範為對象，也盡可能完整蒐羅與上開課稅有關之總則性、具有補充意義的一般性規定，與課稅有關的民商法、稅捐優惠與管制規範，期冀透過此一規範體系的重組排列，可以讓讀者充分明瞭各稅目彼此之間有意義的連結。

例如，在一國之內所課徵的內地稅，按照能力指標可分成所得稅、財產稅、交易稅與消費稅等四類別，透過各稅目對指標歸類與依序編排，串連起國家對於人民經濟活動在各個不同階段之中透過課稅所進行的干預，讀者便可以很快地明瞭各稅目彼此間所連結的對應關係；又例如，所得稅、所得基本稅額與遺產及贈與稅，三者均屬所得稅類，因此同樣有不計入所得額（遺產或贈與額）與免稅額規定，其立法規範結構因此而具有相似性，將之依序編列在同類底下，讀者甚至可以進一步比較以上各稅目間本應要有類似之規範結構，例如扣除額與超額累進稅率的規定，甚至也可以發現各稅彼此間的相互補充關係；再例如，營業稅與貨物稅及菸酒稅，雖同屬於消費稅，但營業稅為一般消費稅，貨物稅及菸酒稅則屬對各別列舉物品所課徵的特種消費稅，將之編列在同類下，讀者既可觀察以上各稅目彼此間在規範結構之相似與相異性，同時也比較容易說明立法者，何以在一般消費稅之外另加徵特種消費稅的理由與是否具備足夠的正當性。

本工具書希望透過稅目歸類、編排與規範結構的比較，檢證稅捐立法規範之外在體系，是否符合於學理上所重視，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944>

基於憲法平等原則而為具體落實之量能課稅原則？是否以合乎各別稅目之事務本質的類型特徵，在立法上給予相對應的同等或者不等而為合於比例的區別對待？藉此歸類、編排與比較，更可以作為我國法制上目前仍未能建立一部統一稅法典之完整稅法規範的替代。個人希望讀者會喜歡這樣之呈現方式，更希望有助於讀者在研究稅務法規過程中便利與理解。本書另在後面之附錄，製作大法官釋字彙編，列舉司法院大法官至釋字第804號解釋為止，曾針對稅法規範所作成解釋的字號、要旨、相關法條與公布日期，方便讀者進行對照查找。

本書編訂過程，有賴元照出版公司諸位編輯鼎力協助，特此一併致謝。

主編

柯格鐘

臺灣大學財稅法學研究中心

辛丑年、小暑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凡 例

一、本書收錄之法規

(一)本書適合研習稅務相關法律者，特別是法律系學生及稅務從業人員使用，收錄重要且常用之法規共298種，依性質區分為稅法總則編、內地稅法編、國境稅法編等三大類。其中內地稅法編下又分為所得稅類、財產稅類、交易稅類、消費稅類、稅捐優惠（例示）、其他重要法規等六類；國境稅法編下則有關稅徵免類、關務行政類、關務管理類、制裁規範類、其他規範類等。

(二)本書收錄至110年9月最新之法規，如下：

- 110.09.23修正發布之《土地稅法施行細則》
- 110.09.16修正發布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 110.09.16修正發布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 110.09.15修正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 110.09.15修正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 110.09.15修正發布之《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
- 110.09.10修正發布之《貿易法施行細則》
- 110.08.12修正發布之《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
- 110.07.07修正發布之《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
- 110.07.07修正發布之《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
- 110.06.30修正發布之《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
- 110.06.30修正發布之《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三)書末附有稅法相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彙編。

二、本書體例

(一)法規分類

目錄中分類法規前，以「稅法總則編」、「內地稅法編—所得稅類」、「國境稅法編—關稅徵免類」……標示法規分類，並於內文中以出血設計，以便讀者直接翻閱查詢。

(二)沿 革

立法及歷次修法沿革，附列於法規名稱之後、條文之前，使讀者瞭解各法規之演變。

(三)條 號

為便利讀者易於閱讀，法條條號如「第一百六十八條」以「第**168**條」表示；「第一千三百六十六條之一」以「第**1366**條之**1**」表示。

(四)條文要旨

在重要法條條號後，標明條文要旨，如「**第1條**（不溯及既往原則）」。

(五)項 次

法規條文有二項以上之規定時，在各項條文前分別以「I、II、III……」等符號標明項次，便利讀者查詢、辨識。

(六)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將解釋文中之重點，以不同字體標示，供讀者迅速掌握解釋文要點，便利讀者閱讀、掌握法規相關之解釋文重點。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壹、稅法總則編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105.12.28.)	壹- 1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 (107.12.26.)	壹- 6
稅捐稽徵法 (109.5.13.)	壹- 8
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 (102.1.7.)	壹- 21
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免徵、免退及免予移送強制執行之限額 (102.4.1.)	壹- 24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104.5.26.)	壹- 25
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處理原則 (99.11.5.)	壹- 27
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 (106.10.2.)	壹- 28
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 (107.6.28.)	壹- 31
稽徵機關報部調查納稅義務人資金往來注意事項 (102.9.27.)	壹- 33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110.9.15.)	壹- 35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110.9.15.)	壹- 48
稽徵機關辦理綜合所得稅違章案件審核要點 (81.2.17.)	壹-117
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所定納稅義務人逃漏稅行為移送偵辦注意事項 (95.2.6.)	壹-119
稅捐稽徵機關查獲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所定教唆或幫助他人逃漏稅捐行為移送偵辦注意事項 (93.7.12.)	壹-120
行政程序法 (110.1.20.)	壹-121
行政罰法 (100.11.23.)	壹-145

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 (93.4.21.)	壹-153
行政執行法 (99.2.3.)	壹-154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 (99.6.15.)	壹-162
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 實施要點 (110.2.25.)	壹-167
中華民國憲法 (36.1.1.)	壹-168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94.6.10.)	壹-182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108.1.4.)	壹-187
憲法訴訟法 (108.1.4.)	壹-192
財政收支劃分法 (88.1.25.)	壹-207
地方制度法 (105.6.22.)	壹-213
地方稅法通則 (91.12.11.)	壹-241
訴願法 (101.6.27.)	壹-243
行政訴訟法 (110.6.16.)	壹-256
行政訴訟法施行法 (109.1.15.)	壹-299

貳、內地稅法編——所得稅類

所得稅法 (110.4.28.)	貳- 1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110.9.16.)	貳- 53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 (101.9.27.)	貳- 73
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 原則 (108.9.26.)	貳- 74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 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 (104.3.19.)	貳- 79
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 辦法 (108.11.8.)	貳- 80
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 (104.3.26.)	貳- 83
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 (107.2.14.)	貳- 96
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審核 要點 (96.7.31.)	貳- 99

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 認定標準 (105.11.16.)	貳-100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 (110.6.30.)	貳-102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第五目 規定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 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二年以下之房屋、土地 情形 (106.11.17.)	貳-113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110.6.30.)	貳-114
110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說明 (109.12.17.)	貳-120
薪資所得扣繳辦法 (99.12.22.)	貳-121
扣繳義務人給付表演人酬勞扣繳稅款 注意事項 (71.9.11.)	貳-123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 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一覽表 (109.12.15.)	貳-125
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 (99.3.12.)	貳-126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 標準 (102.2.26.)	貳-127
財政部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準則 (108.6.14.)	貳-129
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 要點 (86.3.19.)	貳-134
外國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境內法人所提供用於重 要經濟建設計畫貸款利息免稅案件有關重要經 濟建設計畫之認定原則 (87.11.4.)	貳-135
外國營利事業收取製造業技術服務業與發電 業之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免稅案件審查 原則 (104.9.25.)	貳-136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 辦法 (110.5.19.)	貳-139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107.6.29.)	貳-144
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 (97.7.15.)	貳-189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06.2.3.)	貳-196

遞耗資產耗竭率表 (53.3.11.)	貳-207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營利事業呆帳損失認定 原則 (99.4.15.)	貳-208
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103.1.28.)	貳-210
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 辦法 (99.7.14.)	貳-214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 (104.11.19.)	貳-216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108.11.26.)	貳-218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106.10.31.)	貳-220
融資租賃稅務處理注意事項 (72.12.20.)	貳-224
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 辦法 (107.11.7.)	貳-226
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計算營利 事業所得額實施辦法 (100.8.4.)	貳-229
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第一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 (96.4.11.)	貳-234
財政部稅務預先核釋作業要點 (92.12.30.)	貳-240
營利事業所得稅藍色申報書實施辦法 (82.4.23.)	貳-242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面審核案件抽查 要點 (91.8.19.)	貳-246
一百零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 書面審核實施要點 (110.1.26.)	貳-247
109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同業利潤標準暨擴 大書審純益率標準	貳-252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 準則 (109.12.28.)	貳-308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案件選案查核 要點 (109.9.30.)	貳-331
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 或損失查核辦法 (100.6.22.)	貳-332

核釋97年度起得以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 之受控交易金額標準（97.11.6.）	貳-336
營利事業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作業要點（96.9.21.）	貳-338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 辦法（106.9.22.）	貳-348
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審查要點（107.12.21.）	貳-354
實際管理處所適用辦法（106.5.23.）	貳-358
實際管理處所審查及登記作業要點（107.7.20.）	貳-363
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110.8.12.）	貳-367
適用所得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作業要點（109.11.25.）	貳-380
海峽兩岸海運協議及空運補充協議稅收互免 辦法（99.7.1.）	貳-385
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 協議（104.8.25.）	貳-387
中華民國財政部賦稅署與新加坡共和國財政部 內地稅署關於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 稅協定換函（70.12.30.）	貳-397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越南 經濟文化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 防杜逃稅協定（87.4.6.）	貳-399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避免所得稅及 資本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100.12.28.）	貳-409
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避免所得 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104.11.26.）	貳-424
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94.5.5.）	貳-436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 規定（107.1.2.）	貳-441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作業 要點（107.5.11.）	貳-444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110.1.27.）	貳-450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107.6.13.）	貳-457

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 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98.9.22）.....	貳-464
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106.11.14）.....	貳-467
個人有價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查核辦法（110.6.18）.....	貳-472
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條之16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104.4.7）.....	貳-476
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條之7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102.12.31）.....	貳-477
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1項至第3項規定，增僱本國籍員工與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及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項規定智慧財產權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金額，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105.1.27）.....	貳-478
110年度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109.12.16）.....	貳-479
遺產及贈與稅法（110.1.20）.....	貳-480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110.4.26）.....	貳-493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105.2.15）.....	貳-503
國家公園區域內農業用地認定作業要點（109.2.5）.....	貳-507
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84.11.15）.....	貳-508
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108.4.29）.....	貳-509
債權股份出資額骨董藝術品等審查及抵繳注意事項（108.10.22）.....	貳-516



稅捐稽徵機關處理以土地或房屋抵繳 遺產稅或贈與稅同時抵繳其他稅費 聯繫作業要點 (84.7.10.)	貳-519
稽徵機關核發遺產稅繳清 (免稅) 證明書查欠 作業聯繫要點 (84.8.11.)	貳-521
遺產稅案件同意移轉證明書申請及核發作業 要點 (95.12.22.)	貳-523
110年遺產稅及贈與稅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 計入遺產總額及扣除額之金額 (109.12.2.)	貳-526

參、內地稅法編——財產稅類

土地稅法 (110.6.23.)	參- 1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 (110.9.23.)	參- 15
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書面審查作業要點 (106.5.2.)	參- 30
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認定 原則 (109.5.8.)	參- 33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申報現值作業 要點 (102.11.7.)	參- 39
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 稅案件管制檢查作業要點 (105.8.24.)	參- 42
增繳地價稅抵繳土地增值稅辦法 (80.8.16.)	參- 44
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電子申報作業 要點 (109.1.6.)	參- 45
平均地權條例 (110.1.27.)	參- 49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104.6.22.)	參- 68
房屋稅條例 (103.6.4.)	參- 89
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 標準 (106.11.30.)	參- 93
不動產評價實施要點 (106.6.13.)	參- 94
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之參考 原則 (107.2.27.)	參- 95

加強房屋稅稽徵方案 (72.9.6.)	參-102
具宗教性質之醫療財團法人符合房屋稅條例第十 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認 定基準 (101.11.28.)	參-108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 (107.8.28.)	參-110
使用牌照稅法 (106.12.6.)	參-115

肆、內地稅法編——交易稅類

證券交易稅條例 (107.4.27.)	肆- 1
期貨交易稅條例 (97.8.6.)	肆- 4
契稅條例 (99.5.5.)	肆- 6
印花稅法 (91.5.15.)	肆- 9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68.2.13.)	肆- 13
印花稅彙總繳納辦法 (77.8.12.)	肆- 15

伍、內地稅法編——消費稅類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106.6.14.)	伍- 1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107.6.25.)	伍- 23
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 (95.12.21.)	伍- 35
營業人銷售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申報營業稅進項 稅額注意事項 (98.8.18.)	伍- 38
營業稅溢付稅額轉列應退稅額抵繳欠稅處理 原則 (95.6.26.)	伍- 39
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 (106.9.28.)	伍- 41
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費用標準等級表 (79.6.12.)	伍- 47
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 (95.12.22.)	伍- 48
攤販銷售額查定要點 (84.1.25.)	伍- 49



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 辦法 (104.5.6.)	伍- 50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 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 範圍認定辦法 (88.8.30.)	伍- 51
人壽保險業營業稅計徵規範 (90.11.28.)	伍- 53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 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申請退還增值型營業稅 實施辦法 (107.9.21.)	伍- 55
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 (106.4.24.)	伍- 58
稅籍登記規則 (107.6.29.)	伍- 63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108.5.24.)	伍- 68
稽徵機關核定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 作業要點 (101.11.28.)	伍- 77
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 (107.1.19.)	伍- 78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 (110.6.4.)	伍- 82
營業稅申報案件核定公告作業要點 (101.12.28.)	伍- 91
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 (109.10.30.)	伍- 92
稽徵機關辦理營業人違反營業稅法停止營業處分 作業要點 (89.10.24.)	伍-111
貨物稅條例 (110.5.26.)	伍-113
貨物稅稽徵規則 (108.10.17.)	伍-122
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 貨物稅辦法 (110.7.7.)	伍-133
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新車 貨物稅辦法 (108.6.13.)	伍-137
購買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 辦法 (108.6.13.)	伍-140
中央系統型及汽車冷暖氣機貨物稅折算課徵 辦法 (88.8.4.)	伍-142



軍用貨品貨物稅免稅辦法 (106.2.16.)	伍-144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104.6.24.)	伍-146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施行細則 (100.5.27.)	伍-151
菸酒稅法 (106.6.4.)	伍-156
菸酒稅稽徵規則 (106.11.10.)	伍-161
娛樂稅法 (96.5.23.)	伍-168
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 (110.7.7.)	伍-171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110.1.29.)	伍-175

陸、內地稅法編——稅捐優惠（例示）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廢） (99.5.12.)	陸- 1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廢） (100.3.11.)	陸- 20
營造業購置自動化設備或技術及防治污染設備或 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96.9.14.)	陸- 39
產業創新條例 (108.7.24.)	陸- 43
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 (109.1.7.)	陸- 69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辦法 (109.11.2.)	陸- 75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 通訊系統抵減辦法 (108.10.24.)	陸- 80
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適用 辦法 (108.12.26.)	陸- 86
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所得計算及 申報辦法 (108.12.24.)	陸- 90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105.1.6.)	陸- 93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109.6.24.)	陸-101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辦法 (107.10.3.)	陸-102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辦法 (105.7.25)	陸-106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辦法 (105.7.25)	陸-108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106.1.18)	陸-111
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 投資抵減辦法 (106.12.8)	陸-114
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 辦法 (106.12.8)	陸-12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107.11.21)	陸-127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納營利事業 所得稅辦法 (109.5.18)	陸-139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營利事業股東適用 投資抵減辦法 (106.4.5)	陸-147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104.6.17)	陸-150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辦法 (92.9.26)	陸-158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 標準 (85.1.10)	陸-161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105.12.28)	陸-163
企業併購法 (104.7.8)	陸-172
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 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 報處理原則 (92.2.12)	陸-189
企業或金融機構因併購移轉土地申請記存土地 增值稅案件注意事項 (108.11.4)	陸-192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108.1.16)	陸-195
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 或運送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 (108.10.9)	陸-204



柒、內地稅法編——其他重要法規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108.7.24)	柒-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 條例 (110.5.31)	柒- 5
預算法 (110.6.9)	柒- 9
規費法 (106.6.14)	柒- 21
全民健康保險法 (110.1.20)	柒- 25
國民年金法 (109.6.3)	柒- 43
社會救助法 (104.12.30)	柒- 55
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 (89.11.8)	柒- 65
菸害防制法 (98.1.23)	柒- 68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 (108.5.24)	柒- 74
菸酒管理法 (106.12.27)	柒- 76
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 (103.12.22)	柒- 88
財政紀律法 (108.4.10)	柒- 93
商業會計法 (103.6.18)	柒- 96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110.9.16)	柒-105
商業登記法 (105.5.4)	柒-117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110.1.13)	柒-121
民法總則施行法 (110.1.13)	柒-135
民法 第二編 債 (110.1.20)	柒-138
民法債編施行法 (110.1.20)	柒-200
民法 第三編 物權 (101.6.13)	柒-204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99.2.3)	柒-235
民法 第四編 親屬 (110.1.20)	柒-239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110.1.13)	柒-261
民法 第五編 繼承 (104.1.14)	柒-264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102.1.30)	柒-274

信託法 (98.12.30)	柒-276
公司法 (107.8.1.)	柒-285
有限合夥法 (104.6.24)	柒-353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08.7.24)	柒-360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106.12.13)	柒-390

捌、國境稅法編——關稅徵免類

關稅法 (107.5.9.)	捌- 1
關稅法施行細則 (109.5.18)	捌- 23
進口貨物估價預先審核實施辦法 (106.6.1.)	捌- 35
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 (104.4.27)	捌- 37
關稅配額實施辦法 (100.9.27)	捌- 39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 (108.1.28)	捌- 42
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 (107.3.19)	捌- 55
減免關稅之進口貨物補稅辦法 (96.12.26)	捌- 62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 (110.1.21)	捌- 64
駐華外交機構及其人員進口用品免稅 辦法 (93.12.24)	捌- 69
政府派駐國外人員任滿調回攜帶自用物品 辦法 (93.12.24)	捌- 71
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 (102.11.15)	捌- 72
軍用物品進口免稅辦法 (93.11.22)	捌- 74
救濟物資進口免稅辦法 (106.8.23)	捌- 76
原子能設備進口關稅減免辦法 (98.4.21)	捌- 78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進口貨物免徵及分期繳納 關稅辦法 (91.12.5)	捌- 79
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進口貨物免徵及分期繳納 關稅辦法 (106.7.10)	捌- 83
發展再生能源進口貨物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 辦法 (99.1.14)	捌- 87

離島地區進口商品免徵關稅實施辦法 (99.10.22)	捌- 89
-----------------------------------	-------

玖、國境稅法編——關務行政類（通關與報關）

海關緝私條例 (107.5.9)	玖- 1
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107.9.3)	玖- 8
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 (107.8.21)	玖- 11
貨物暫准通關辦法 (93.5.17)	玖- 16
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 (109.2.21)	玖- 18
空運快速貨物通關辦法 (110.4.21)	玖- 33
海運快速貨物通關辦法 (110.5.18)	玖- 38
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 (107.10.1)	玖- 44
海關事後稽核實施辦法 (106.6.7)	玖- 47
貨品輸入管理辦法 (99.7.8)	玖- 49
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 (108.6.4)	玖- 52
進出口貨物預行報關處理準則 (104.6.9)	玖- 58
外銷品因故退貨通關作業要點 (107.6.6)	玖- 59
廣告品及貨樣進口通關辦法 (93.8.3)	玖- 61
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 (109.4.1)	玖- 62
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 (99.12.24)	玖- 65
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實施辦法 (106.7.17)	玖- 68
貨品輸出管理辦法 (109.4.1)	玖- 70
出口貨物通關驗放辦法 (106.8.30)	玖- 74
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作業要點 (107.12.20)	玖- 77
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 (106.6.22)	玖- 83
船員國外回航或調岸攜帶自用行李物品進口 辦法 (104.1.7)	玖- 85
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 (110.9.15)	玖- 87
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 (101.8.2)	玖- 90

海關查扣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物實施 辦法 (94.1.27.)	玖- 92
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 要點 (103.4.7.)	玖- 93
海關查扣侵害專利權物實施辦法 (103.3.24.)	玖- 96
境外航運中心設置作業辦法 (93.12.15.)	玖- 98
境外航運中心關務作業要點 (94.2.5.)	玖-100
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 (106.5.19.)	玖-101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 (109.10.16.)	玖-107
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法 (108.2.26.)	玖-118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 辦法 (107.7.17.)	玖-120
海關徵收規費規則 (108.5.31.)	玖-126
海關緝私器械使用辦法 (104.1.26.)	玖-132

拾、國境稅法編——關務管理類（關務業者管理）

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 (107.8.13.)	拾- 1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 (110.1.11.)	拾- 5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 (110.6.4.)	拾- 19
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 (109.6.16.)	拾- 36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 (109.6.16.)	拾- 43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 (110.1.27.)	拾- 51
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 (110.1.27.)	拾- 58
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110.4.13.)	拾- 69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110.3.29.)	拾- 76
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 (109.12.24.)	拾- 84
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 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 (110.1.27.)	拾- 90
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 (109.10.23.)	拾- 96

拾壹、國境稅法編——制裁規範類

懲治走私條例 (101.6.13.)	拾壹- 1
中華民國刑法 (110.6.16.)	拾壹- 3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108.12.31.)	拾壹- 48

拾貳、國境稅法編——其他規範類

貿易法 (108.12.25.)	拾貳- 1
貿易法施行細則 (110.9.10.)	拾貳- 10
管理外匯條例 (98.4.29.)	拾貳- 13

拾參、附錄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稅務部分)	拾參- 1
-----------------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23條；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第1條（立法目的及優先適用規定）

- I 為落實憲法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確保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特制定本法。
- II 關於納稅者權利之保護，於本法有特別規定時，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2條（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3條（稅捐法定主義）

- I 納稅者有依法律納稅之權利與義務。
- II 前項法律，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包括自治條例。
- III 主管機關所發布之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僅得解釋法律原意、規範執行法律所必要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不得增加法律所未明定之納稅義務或減免稅捐。

第4條（最低生活費不受課稅權利）

- I 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 II 前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

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每二年定期檢討。

- III 中央主管機關於公告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時，應一併公布其決定基準及判斷資料。

第5條（量能課稅原則）

納稅者依其實質負擔能力負擔稅捐，無合理之政策目的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6條（租稅優惠不得過度）

- I 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
- II 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

第7條（實質課稅與租稅規避責任）

- I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 II 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
- III 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 IV 前項租稅規避及第二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實事有舉證之責任。

V 納稅者依本法及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前項規定而免除。

VI 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者及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第三項之情事者，為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調整。

VII 第三項之滯納金，按應補繳稅款百分之十五計算；並自該應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款，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VIII 第三項情形，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IX 納稅者得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六個月內答覆。

X 本法施行前之租稅規避案件，依各稅法規定應裁罰而尚未裁罰者，適用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已裁罰尚未確定者，其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第七項所定滯納金及利息之總額。但有第八項但書情形者，不適用之。

第8條（財政資料公開）

主管機關應於其網站，主動公開下列資訊，並供查詢、下載及利用：

- 一 全體國民之所得分配級距與其相應之稅捐負擔比例及持有之不動產筆數。
- 二 稅式支出情形。

三 其他有利於促進稅捐公平之資訊。

第9條（解釋函令及行政規則之公開）

I 主管機關就稅捐事項所作成之解釋函令及其他行政規則，除涉及公務機密、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外，均應公開。

II 解釋函令未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八條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作為他案援用。

III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檢視解釋函令有無違反法律之規定、意旨，或增加法律所無之納稅義務，並得委託外部研究單位辦理。

第10條（正當程序保障）

主管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確保其在稅捐稽徵程序上受到正當程序保障。

第11條（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人員之調查）

I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其調查方法須合法、必要並以對納稅者基本權利侵害最小之方法為之。

II 稅捐稽徵機關就課稅或處罰之要件事實，除法律別有明文規定者外，負證明責任。

III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違法調查所取得之證據，不得作為認定課稅或處罰之基礎。但違法取得證據之情節輕微，排除該證據之使用明顯有違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

IV 稅捐稽徵機關為稅捐核課或處罰前，應給予納稅者事先說明之機會。但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或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但書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V 稅捐稽徵機關所為課稅或處罰，除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七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外，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

VI 前項處分未以書面或公告為之者，無效。未敘明理由者，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補正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第12條（受調查者之權利）

I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於進行調查前，除通知調查將無法達成稽徵或調查目的者外，應以書面通知被調查者調查或備詢之事由及範圍。被調查者如委任代理人，該代理人應於接受調查或備詢時，出具委任書。

II 被調查者有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之權利，並得於其到場前，拒絕陳述或接受調查。但代理人或輔佐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逾時到場或未到場者，不在此限。

III 被調查者得於告知稅捐稽徵機關後，自行或要求稅捐稽徵機關就到場調查之過程進行錄影、錄音，稅捐稽徵機關不得拒絕。但有應維持稅捐調查秘密性之正當理由，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IV 稅捐稽徵機關有錄影、錄音之需要，亦應告知被調查者後為之。

第13條（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核課資料之權利）

I 納稅者申請復查或提起訴願後，得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與核課、裁罰有關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II 稅捐稽徵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或訴願法第五十一條所定情形之一，並具體敘明理由者外，不得拒絕或為不完全提供。

第14條（推計課稅）

I 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基礎，經調查仍不能確定或調查費用過鉅時，為維護課稅公平原則，得推計課稅，並應以書面敘明推計依據及計算資料。

II 稅捐稽徵機關推計課稅，應斟酌與推計具有關聯性之一切重要事項，依合理客觀之程序及適切之方法為之。

III 推計，有二種以上之方法時，應依最能切近實額之方法為之。

IV 納稅者已依稅法規定履行協力義務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依推計結果處罰。

第15條（禁止過度原則）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依職權及法定程序進行稅捐調查、保全與欠繳應納稅捐或罰鍰之執行時，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納稅者權利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第16條（減責事由）

I 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II 納稅者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

輕或免除其處罰。

- III 稅捐稽徵機關為處罰，應審酌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稅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納稅者之資力。

第17條（訴願審議委員會）

中央主管機關依訴願法設置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應具有法制、財稅或會計之專長。

第18條（稅務專業法庭）

- I 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應設稅務專業法庭，審理納稅者因稅務案件提起之行政訴訟。
- II 稅務專業法庭，應由取得司法院核發之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組成之。
- III 辦理稅務案件之法官，每年應接受一定時數之稅務專業訓練或在職研習。
- IV 稅務專業法庭之組成、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核發標準、辦理稅務案件法官每年所應受之訓練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19條（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

- I 中央主管機關為研擬納稅者保護基本政策之諮詢意見，應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
- II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辦理事項如下：
- 一 納稅者權利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
 - 二 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結果檢討。
 - 三 納稅者權利保護之教育宣導。
 - 四 協調各機關間有關納稅者權利保護事宜。

- 五 檢討租稅優惠及依本法規定應公開資訊之執行情形。

- III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以本法中央主管機關首長為主任委員，並以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公會、團體或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政府部門代表之比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其組成人數、任期、選任及組織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0條（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 I 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以任務編組方式指定專人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 二 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
 - 三 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 四 每年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工作成果報告。
- II 前項所定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於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得為必要之調查。
- III 稅捐稽徵機關應將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姓名及聯絡方式報財政部備查，並於網站公告之；人員有所變動時，亦同。
- IV 第一項辦理情形，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抽查之，並列入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

第21條（納稅者行政救濟之保障）

- I 納稅者不服課稅處分，經復查決定後提起行政爭訟，於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前或行政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追加或變更主張課稅處分違法事由，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應予審酌。其

由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依職權發現課稅處分違法者，亦同。

II 前項情形，稅捐稽徵機關應提出答辯書狀，具體表明對於該追加或變更事由之意見。

III 行政法院對於納稅者之應納稅額，應查明事證以核實確認，在納稅者聲明不服之範圍內定其數額。但因案情複雜而難以查明者，不在此限。

IV 納稅者不服課稅處分、復查或訴願決定提出行政爭訟之案件，其課稅處分、復查或訴願決定自本法施行後因違法而受法院撤銷或變更，自法院作成撤銷或變更裁判之日起逾十五年未能確定其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但逾期係因納稅者之故意延滯訴訟或因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V 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等，準用前項規定。

第22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3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944>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稅務小六法／柯格鐘主編.-- 初版.--

臺北市：元照，2021.09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565-4（平裝）

1.稅法

567.023

110010484

稅務小六法

5A038RA

2021 年 9 月 初版第 1 刷

主 編 柯格鐘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6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56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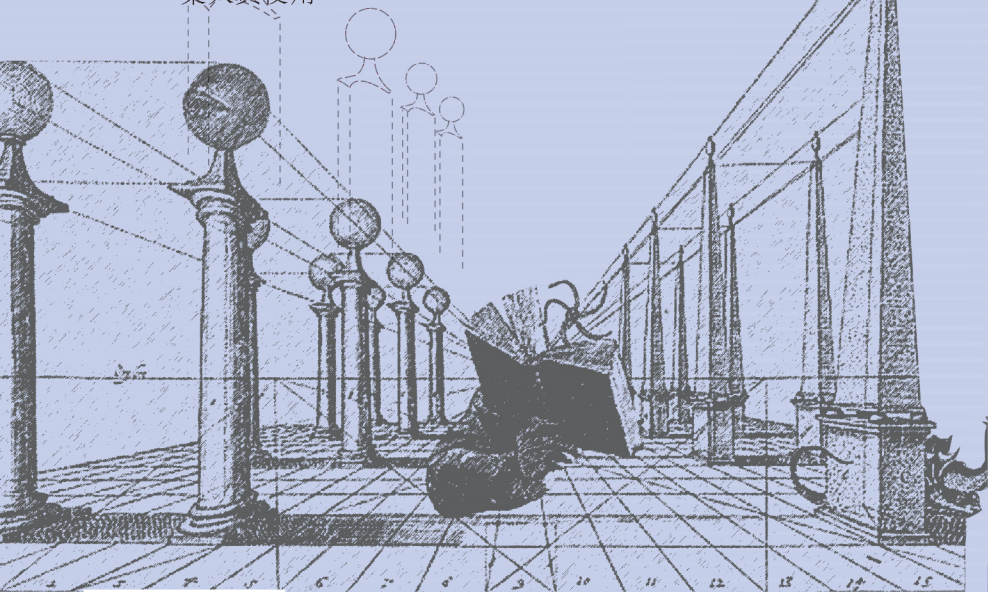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稅務小六法

- 本書共有十二類，收錄298種法規，並蒐集稅務相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至第804號解釋文。
- 依領域區分為稅法總則編、內地稅法編、國境稅法編等三大類。其中內地稅法編下又分為所得稅類、財產稅類、交易稅類、消費稅類、稅捐優惠（例示）、其他重要法規等六類；國境稅法編下則有關稅徵免類、關務行政類、關務管理類、制裁規範類、其他規範類等。
- 適合研習稅務相關法律者，特別是法律系學生及稅務從業人員使用。



ISBN 978-957-511-565-4



9 789575 115654



5A038RA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定價：650 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讀書館